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31241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43號

承辦人：洪章哲

電話：02-26664923

電子信箱：fei-hor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翡操字第1113004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課表 (22168640_111300436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1年度「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」，請貴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1年度訓練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級機關及學校業務相關或有興趣之人員，藉由本課程之研習，瞭解翡翠水庫創新與精進作為、翡翠水庫集水區經營管理及水資源永續策略，推廣水資源永續利用教育，以提升水資源專業知能。
- 三、111年度「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」計開設1期，為環境教育班期，上課時間訂於1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，上課地點假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，訓練時數7小時，每期人數30人，研習課程詳附件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111年9月8日前至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(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班期報名作

麗山高中 11108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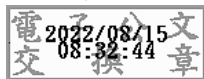


NIAA1116007166

業，逾期恕不接受報名。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